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

(清城) 应急听通〔2024〕11号

吴伟古:

根据你(单位)申请,关于清远市隆博玻璃有限公司对清城洲心清城区第三幼儿园2023年“8·3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案一案,现定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3楼三防会商室(公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黄伟昌 职务执法股股长

听证员姓名李献维 职务办公室科员

听证员姓名黄宇 职务办公室主任

书记员姓名周曦霞 职务政策法规股负责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:

-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-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- 申请延期举行的,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出,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- 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2月4日

应急管理部門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3楼

邮政编码: 511500

联系人: 周曦霞

联系电话: 3939486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,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